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員 顏慈瑩
電話：345106#254
電子信箱：n415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婦字第1150028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5年1月30日預告修正「臺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辦法」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事項第五點應為「公告揭示之日起7日內」，誤繕為「公告揭示之日起760日內」，爰辦理公告更正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

電子公文
2026/02/05
08:56:57
交換章